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018 年 1 月 18 日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团体标准是我国标准体系的组成部分，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是我国标准化工作改革的重要内容。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属于团体标准范畴。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化工作，将根据我国汽车产业发展需求和技术创新趋势，并借鉴国际同类机构通行作法，旨在发挥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优势，着眼企业竞争力提升，推动汽车产业创新技术的加速发展和广泛应用。本管理办法规定了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CSAE）指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按照明确的程序、规则，遵循公开、透明、协商一致原则组织制定的，供市场自由选择、自愿采用的规范性技术文件。

第二条 标准化工作的两项基本原则：

一是继续坚持需求驱动、拾遗补缺。要以服务行业技术进步为宗旨，以快速、高效满足市场需求和响应技术创新为目标，及时吸纳科技创新成果，促进科技成果的市场化和产业化。CSAE 标准一般具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尚未涉及、但为我国汽车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生产等活动所急需的基本特性，是对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补充。

二是积极着力基础共性、前瞻引领。鉴于团体标准在国家标准体系中明确的法律地位，应担当起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支撑产业发展的责任；鉴于团体标准市场主导、优胜劣汰的发展原则，应秉承积极进取的生存之道、发展之道。要发挥专业分会和牵头技术创新联盟优势，对新兴技术领域及跨学科、跨专业的标准项目予以重点关注；要在标准的基础性、通用性、先进性、前瞻性上不断提升水平，发挥引领作用；要在凝聚产业链、提升产业竞争力上积极有所作为。

第三条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分为技术类标准和管理类标准。其中，技术类标准主要涉及产品设计和制造、产品试验和检测、关键材料（含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油料等）性能和采用、试验和检测装置等四种类型。

第二章 标准化工作体系

第四条 标准化工作将积极有效地争取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从战略高度给予技术性和方向性的支持和指导；切实鼓励汽车及相关产业各相关方的广泛参与；在重大事项经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决策条件下，建立实现标准化工作管理协调功能、标准化工作咨询审查功能和标准研制功能的三级工作体系。

第五条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理事会授权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作为标准化工作的决策层。负责对涉及标准化工作发展方向、发展战略、运行机制等的重大事项进行咨询及决策，负责对标准化工作年度报告进行审议，并作为申诉的最终仲裁机构。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的属性和定位、职责、人员构成和工作方式等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予以规定。

第六条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是标准化工作的管理协调层。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负责落实执行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决策事项，起草支撑 CSAE 标准化工作规范高效开展的各项政策和制度文件，经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牵头组织 CSAE 标准体系研究，归口管理 CSAE 标准制修订项目；代表学会对接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产业标准化主管部门，联络国际标准化组织，代表学会承担相关国际、区域、国家、行业等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等；代表学会开展与其它标准化机构的联络；负责 CSAE 标准制修订平台运行管理，管理协调专业分会/联盟标准化工作；负责 CSAE 标准版权、商标等知识产权管理，推动 CSAE 标准品牌建设；负责 CSAE 标准良好行为规范、合规管理、标准化人才培养、绩效评价等；组织推荐性国家标准采信 CSAE 标准工作，组织开展标准数字化、标准涉及专利研究工作；负责对各相关方提出的标准化工作建议和意见进行收集、反馈及解释工作，并对相关的申诉进行受理和处理，对于情况复杂、不能完满处置的申诉，提交委员会进行最终仲裁。

第七条 分技术领域标准专家组是标准化工作的咨询审查层。

分技术领域标准专家组可根据技术标准研制需求而设立，专家组成员原则上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专业分会的专家构成，负责分技术领域 CSAE 标准项目的技术咨询与审查。

标准专家组的组建原则、工作职责、工作方式等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专家组工作条例》予以规定。

第八条 CSAE 标准工作组（包括研制起草工作组和审核工作组）为技术标准研制层。研制起草工作组由秘书处批准组建或由秘书处授权的机构担任，负责标准研制起草。标准审核工作原则上由分技术标准专家组承担，即以分技术领域标准专家组为主体并视需要吸纳 2-3 名同行技术专家组成标准项目审核工作组。标准工作组（包括研制起草工作组和审核工作组）资质要求、组建程序、工作程序等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CSAE）制修订管理办法》予以规定。

第三章 标准研制

第九条 标准研制指标准首次研制和修订，包括立项、起草、审核、批准和发布等环节。标准研制的完整程序及具体要求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予以规定。

第十条 标准由技术标准体系（以下简称体系）和单项标准组成。鼓励单项标准项目立项遵循体系先行原则，即鼓励体系规划先于标准研制（或修订）。

第十一条 标准立项包括项目申请表提交、形式审查、审核工作组专家审查、秘书处审核及下达任务书、项目计划网上公告等环节。

第十二条 项目立项申请材料需提交至标准管理部，立项申请材料包括：最新版的《CSAE 标准立项申请表》、标准草案、提案评估结论，标准管理部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审查，包括申请材料内容的完整性、文本规范性、标准化对象合理性、与现有标准的协调性等，并征求相关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意见。初审通过的，标准管理部组织召开审查委员会会议进行立项审查。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过程中，起草工作组应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对必要指标开展试验验证。在进行试验验证前，应确定相关的试验方法，必要时应以文件形式予以明确。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

第十四条 标准研制包括研制起草工作组建立、征求意见稿形成和提交、意见征询、反馈意见处理、送审稿形成和提交等环节。其中，被征求意见单位总体构成应遵循一定原则；标准结构和编写规则参照有关国家标准；从下达起草任务书到正式发布标准的整个标准制定周期一般在一年以内，最长不超过 2 年。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应具有专业性和广泛代表性，成员应尽可能覆盖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管理部门等相关利益方，起草单位不少于 5 家，来自标准使用方的起草单位数量不低于起草工作组单位数量的 1/5 且不少于 2 家。

第十六条 标准审核包括审核工作组建立（以分技术领域标准专家组为主体）、审核结论形成、标准稿修改完善、报批稿形成和提交等环节。其中，审核结论包括建议批准发布、建议修改后批准发布、建议修改后重新审核、建议终止起草等四种类型。

第十七条 标准的批准和发布包括核准、网上公示、批准签发、发布等环节，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秘书处负责。

第十八条 标准质量既体现为标准内容科学合理、严谨规范，也体现为技术水平广为适用、适度超前。质量意识应贯穿于标准化工作全过程，要按照质量至上原则，严格遵循技术标准化工作各项管理程序，确保工作规范、高效、高质量。

第四章 复审、宣贯及其他

第十九条 原则上标准发布后，每 4 年由分技术领域标准专家组组织进行复审，以决定该标准继续有效、废止或修订。

第二十条 标准宣贯由秘书处与标准起草单位共同实施，以提供宣贯资料、举办培训班和召开宣贯会等方式进行。鼓励标准起草单位针对企业需求，开展技术咨询。应对标准实施情况予以特别关注，通过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标准化对象的发展情况，评价标准的适用性，为标准复审提供参考。

第二十一条 批准签发的技术标准体系文件将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供有关单位和个人免费获取；批准签发的单项技术标准将印刷成单行本，以工本费发售，并在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网站上公布标准简介，包括主要技术指标和检测方法等。

第二十二条 鼓励专利融入技术标准，推动技术进步，是 CSAE 标准涉及专利问题的基本处置原则。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进行处置。

第二十三条 各相关方可针对标准化工作或特定标准项目违反规定的工

作原则、工作程序和工作方式的情况提出意见或进行申诉。秘书处负责对意见的收集和反馈，以及对申诉的受理和处理。对于情况复杂、秘书处不能完满处置的申诉，秘书处应提请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进行最终仲裁。

第二十四条 标准研制经费（包括起草、审查、出版等）由参与制修订工作机构共同筹集。日常工作经费纳入秘书处日常办公经费预算。

第五章 专利政策

第二十五条 如果专利技术是实现 CSAE 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必要技术或最优技术，CSAE 标准支持采纳专利技术，采纳专利技术应进行专利信息披露和专利实施许可声明。CSAE 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基本原则包括：有助于标准吸纳先进专利技术，推动技术进步，有助于标准的实施和推广。

第二十六条 在 CSAE 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尽早向学会披露自身、关联者及其所知悉的他人（方）的与标准相关的专利。

第二十七条 学会鼓励没有参与 CSAE 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者个人尽早披露其拥有或知悉的标准相关专利。

第二十八条 相关组织或个人反馈的专利披露相关信息应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涉及专利的标准条款等内容，提交《CSAE 标准涉及专利信息披露表》，同时提供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明显违背诚信原则，未按要求及时披露或恶意披露无关专利的，学会将视情况保留其参与 CSAE 标准制修订资格。

第三十条 鼓励有关组织或个人通过 CSAE 标准信息平台进行涉及专利信息的披露。

第三十一条 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者个人持有标准涉及的专利，应向学会承诺并提交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对于没有参与 CSAE 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者个人持有标准涉及的专利，学会得知后将通知专利权人，请求其在一个月内做出承诺并提交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第三十二条 在做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时，应填写《CSAE 标准涉及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并在以下方式中做出唯一选择：

- a) 按照公平、合理、无歧视且无偿许可（FRAND-RF）的原则提供许可；
- b) 按照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的原则提供许可；
- c) 拒绝许可使用。

第三十三条 当专利权人的选择为第三十二条 c) 时，标准不应包含基于此项专利技术的条款。

第三十四条 当专利权人的选择为第三十二条 b) 时，许可人承诺合理的许可费率宜考虑以下因素：

- a) 实施了该标准的最小可售产品单元的价值；
- b) 涉及专利的必要权利要求对产品的价值贡献，该贡献宜限制在创新技术本身的价值，而不是专利被纳入标准后的经济增值部分；
- c) 可能出现的其他标准必要专利的专利费累加问题。

第三十五条 对于做出许可声明承诺的组织和个人，可要求标准实施者支付合理的专利许可费。许可人宜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争议而非向法院申请和执行禁令救济，除非实施者有意回避或无意支付专利使用费。

第三十六条 对于已经向学会秘书处或者起草工作组提交实施许可声明的专利，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转让或者转移该专利时，应当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约束。

第三十七条 学会秘书处对专利信息披露材料及实施许可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汇总形成《CSAE 标准已披露专利清单》，并对相关专利披露、许可声明等文件归档管理。必要时，从技术上考虑披露的专利技术在标准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该专利对标准实施推广的潜在影响。

第三十八条 在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应及时公布识别出的专利信息。当标准中涉及的专利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对社会公开。学会通过 CSAE 标准信息平台等渠道对社会及时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

第三十九条 在标准立项申请表，以及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送审稿、标准报批稿的封面标识出涉及专利的信息。标准封面、引言和前言中与专利有关的内容表述要求按照 GB/T 1.1-2020 附录 D 执行。

第四十条 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技术委员会、审查委员会会议和起草组

工作会议的每次会议期间，会议主持人都应提醒参会者慎重考虑标准草案是否涉及专利，通告标准草案涉及专利的情况，询问参会者是否知悉标准草案涉及的尚未披露的专利，并将结果记录在会议纪要中。

第四十一条 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引用涉及专利的标准时，应当按照本文件规定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第四十二条 在标准报批时，涉及专利的标准应同时提交专利信息、证明材料和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学会秘书处应当将专利信息、证明材料和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等信息随报批稿一并公示。涉及专利但未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根据本文件规定做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标准不予批准发布。

第四十三条 在标准发布后，发现标准涉及专利但没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学会秘书处应要求其牵头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做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未能在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按照本导则第三十二条中 a) 或 b) 方式做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学会秘书处可以视情况暂停实施该标准，并要求其牵头单位修订该标准。

第四十四条 在标准实施过程中，牵头单位应定期复核标准中涉及必要专利的任何信息，如有变更应及时提出修订申请。变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或者专利申请权转移、专利申请被驳回、撤回、视为撤回、视为放弃或恢复，专利权无效、终止或恢复等。

第四十五条 根据标准推广实施需要，学会可视情况成立标准涉及专利管理平台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协调处理标准涉及专利的必要性评估、实施许可等问题。

第四十六条 对于标准涉及专利的纠纷，学会可进行调解，协调开展善意谈判，若调解不成则依法律程序解决争议。

第六章 版权政策

第四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成员在标准制修订及实施中应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在采用其他标准组织制定发布的标准或技术规范等文件时，应遵守该组织的知识产权政策，取得授权后方可使用。

第四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成员提交给学会用于标准制定的任何享有版权的资料，除非其通过明确标注或书面声明不愿意授权在 CSAE 标准中采用，否

则一旦该资料最终被 CSAE 标准文本所采用，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有权在全球范围内仅为标准文本的制作、发布目的，以复制、修改等方式使用该资料，该授权为永久的、不可撤销的、非独占的、免费的。如果起草工作组成员知晓其所提交的资料中包括第三方版权，需在提交资料时告知标准管理部。

第四十九条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鼓励各相关方使用 CSAE 标准，加入 CSAE 标准技术平台并保持用户为有效状态默认为获得 CSAE 标准使用期。其他未经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许可，CSAE 标准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任何手段进行复制、发行、传播、转载、改编、翻译和汇编等；任何个人和机构不得依据 CSAE 标准开展任何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业性行为活动，如依据 CSAE 标准开展培训、认证等。

第五十条 CSAE 标准出版物的使用由各相关方根据自身需求和意愿资源决定，使用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采用。CSAE 标准出版物受著作权法保护，未经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许可，CSAE 标准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任何手段进行复制、传播、改编、翻译等。如各相关方想要获取 CSAE 标准出版物，可联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管理部，并以成本价购买。

第五十一条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支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采信 CSAE 标准，采用 CSAE 标准内容可无须提前获得授权，但应在标准编制说明、标准出版版本的前言、规范性引用文件或参考文献等内容中予以标注，并事后以书面形式告知标准管理部；支持其他社团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采信 CSAE 标准，采用 CSAE 标准内容应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标准管理部。

第五十二条 与其他标准组织联合发布标准时，版权归属共同标准制定发布机构，标准版权处置原则上遵循上述条款。特殊情况下可与联合发布机构另行协商决定。

第五十三条 对于 CSAE 标准版权相关的纠纷，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可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则依法律程序解决争议。

第七章 标识管理

第五十四条 CSAE 标准标识是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为维护 CSAE 标准品牌价值、传播 CSAE 标准品牌形象而设计的专属标识，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注册。

第五十五条 CSAE 标准标识是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协调市场创新主体为服务汽车产业科技创新与高质量发展而建立、使用、维护、推广和管理的团体标准品牌，通过原创引领性 CSAE 标准推广应用，整体提升汽车产业竞争力。

第五十六条 CSAE 标准品牌遵循“共建、共享、共治”的原则，从事汽车产品/服务相关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均可向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申请授权使用 CSAE 标准标识。

第五十七条 CSAE 标准标识主要用于依据 CSAE 标准开展产品/服务的检测、符合性评价、认证等合格评定活动。

第五十八条 对于用于符合性评价证书的检测机构，符合性评价证书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验证合作实验室发放，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管理部进行统一设计、编号。产品经过检测且符合相应 CSAE 标准后，标准验证合作实验室可在 CSAE 标准信息平台上申请获得证书编号，申请时需上传相关信息，包括检测报告编号、检测报告签发日期、生产单位名称、产品名称、产品型号规格、所依据标准、全指标/部分指标等。

第五十九条 对于用于产品的生产企业，在通过认证后，应及时将产品获证信息上传在 CSAE 标准信息平台，包括认证证书编号、生产企业名称、认证机构名称、证书状态、证书有效期等。

第六十条 对于使用 CSAE 标准标识的单位，可使用的方法有：

- （一）对于生产企业，可使用在符合相应 CSAE 标准的产品本身、产品包装、标签上；
- （二）与 CSAE 标准相关的对外宣传的新闻、会议上；
- （三）其他合乎法律法规规定的标示方法。

第六十一条 CSAE 标准标识的印制应委托具备承接商标印制业务资格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完成。

第六十二条 CSAE 标准标识的知识产权归属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再注册、使用和转让。

第八章 编号规则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CSAE 标准的编号格式为“T/CSAE 标准顺序号一年代号”：

- a) “T”: 为团体标准代号;
- b) “CSAE”: 为社会团体代号;
- c) “标准顺序号”: 使用从 1 开始的自然数排序;
- d) “年代号”: 为标准首次发布或修订后再发布的年份。

示例: 标准编号为 T/CSAE 156—2020, 表示该 CSAE 标准的顺序号为 156, 发布时间为 2020 年。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CSAE 技术规范的编号格式为“CSAE/TS 标准顺序号—年代号”:

- a) “CSAE”: 为社会团体代号;
- b) “TS”: 表示技术规范;
- c) “标准顺序号”: 使用从 20000 开始的自然数排序;
- d) “年代号”: 为标准首次发布或修订后再发布的年份。

示例: 标准化文件编号为 CSAE/TS 20001—2024, 表示该 CSAE 技术规范的顺序号为 20001, 发布时间为 2024 年。

第六十五条 与其他标准组织互认的标准、共同研制的标准采用双编号, 具体如下:

a) 与其他社会团体互认的标准, 根据与其他社会团体标准文件的一致性程度 (IDT 为等同互认, EC 为编辑性改动), 编号为“CSAE 标准编号/其他社会团体标准编号 (IDT)”或“CSAE 标准编号/其他社会团体标准编号 (EC)”。

b) 共同研制联合发布的标准, 编号为“CSAE 标准编号/其他社会团体标准编号”, 学会与其他社会团体的名称并列放在标准封面的发布位置。

示例 1: 标准编号为 T/CSAE XXX—2022/T/XXXX XXX—2022(IDT), 表示该标准为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等同互认其他社会团体的标准。

示例 2: 标准编号为 T/CSAE XXX—2022/T/XXXX XXX—2022(EC), 表示该标准为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编辑性改动其他社会团体的标准。

示例 3: 标准编号为 T/CSAE 248—2022/T/TIAA 103—2022, 表示该标准为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与中关村车载信息服务产业应用联盟共同制定发布。

第九章 存档要求

第六十六条 标准管理部参照《标准档案管理办法》对开展标准化活动所

涉及的各类文件进行存档管理。

以下类型的文件纳入文件管理范畴：

- a) CASE 标准工作制度文件；
- b) CASE 标准化文件及草案：指由学会正式发布的 CSAE 标准体系、CSAE 技术规范、CSAE 标准，以及标准化文件制定过程中的阶段性文件（如标准讨论稿、征求意见稿等）；
- c) 工作文件：指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除标准化文件及草案之外的其他文件，例如项目提案、编制说明、反馈意见、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等其他记录标准制定流程的文件。

第六十七条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支撑学会标准化工作正常开展的制度性文件应永久保存。年度工作报告、与其他组织或机构签订的重要合作协议、标准定稿文本等有助于了解学会标准的发展轨迹和工作安排的文件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10 年。标准化工作开展过程的活动通知、会议记录、活动总结、标准过程文件等一般性文件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5 年。因临时性工作任务产生的文件资料，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1 年。

第十章 联合制定要求

第六十八条 对于交叉融合的跨界领域，与相关团体标准组织加强合作，开展标准共同研制和标准互认。

第六十九条 对于共同研制的标准制定程序是，各标准组织应分别按照各自的标准制定程序进行立项、编制、审查、发布、复审、废止等，按制度要求提交各阶段工作文件。

第七十条 在立项审查、送审审查阶段的审查方式可以是各标准组织分别审查或共同组织审查。

第七十一条 各标准组织负责面向本专业领域开展宣传推广，也可联合开展推广活动，可共同组织召开标准联合发布会。

第七十二条 对于互认的标准制定程序是，与相关团体标准组织签署标准合作互认协议，在其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的项目可执行快速程序。

第七十三条 对于与其他标准机构共同研制、互认等情况的标准项目，标

准起草工作组组建原则另行商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